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歐俊賢 住○○市○○區○○路00號8樓之2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王楷評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即債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29 相對人即債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4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5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6 之限制。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1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3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4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5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6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7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18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9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0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21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22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23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24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6 第1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27 又查債務人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迄今任職於宏森鋼品有限
28 公司（下稱宏森公司），擔任現場工人，114年1月至114年6
29 月，平均月薪31,000元【計算式：31,000元/月×6月÷6月=3
30 1,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無年終獎金，三節發年節禮
31 盒，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宏森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

01 書、薪資資料、宏森公司回覆書暨陳報之薪資資料、薪資明
02 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個人福
03 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
04 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5 料表在卷可稽。

06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7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08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180元。經本院審
09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0 當、可行：

11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南山人壽）為團險、無解約金，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
13 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
14 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5 統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函文在卷可稽。

16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19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20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9,500元，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
21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9,248元列計。

22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父母親扶養費，
23 每月各5,000元、3,000元，合計8,000元。經查：

24 1. 債務人父親（下稱父親）係39年生，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
25 申報所得，名下有澎湖縣持分土地，現值1,228,480元，199
26 7年出廠車輛1部；自110年11月起領有租金補助3,200元、11
27 0年12月起每月3,600元、111年10月起迄今每月4,320元。

28 2. 債務人母親（下稱母親）係38年生，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
29 申報所得，名下有2002年出廠車輛1部；自110年11月起每月
30 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4,476元，112年1月起每月
31 4,533元，113年1月起調升為每月4,810元。

01 3. 以父親、母親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
02 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
03 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04 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又債
05 務人與父母親同住，租金由債務人及胞弟負擔，可認父母親
06 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
07 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
08 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扣除父母親每
09 月領取之租金補助、老年年金後，由債務人與其餘2名扶養
10 義務人共同負擔，債務人應負擔6,663元【計算式： $(14,559$
11 $\text{元} \times 2 \text{人} - \text{父親租金補助} 4,320 \text{元} - \text{母親老年年金} 4,810 \text{元}) \div 3$
12 $= 6,663 \text{元}$ 】，逾此範圍，要難可採。

13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232,000元【計算式：收
14 入31,000元/月 $\times 72$ 月 $= 2,232,000$ 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15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865,592元【計算式：
16 $(19,248 \text{元/月} + 6,663 \text{元/月}) \times 72 \text{月} = 1,865,592 \text{元}$ 】後，
17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293,127元【計算式： $(2,232,0$
18 $00 \text{元} - 1,865,592 \text{元}) \times 4/5 = 293,127 \text{元}$ ，未滿1元以1元
19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300,960
20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21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22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23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4,18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24 總額300,96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25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6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9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30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31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1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02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03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04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5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6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7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12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418	7.88%	3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7,662	28.14%	1,17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031	3.97%	16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072	5.92%	24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583	3.19%	133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949	0.21%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5,221	4.37%	183

(續上頁)

0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1,360	24.74%	1,034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3,648	9.45%	395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4,877	11.95%	5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366	0.1%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412	0.08%	3
合 計	6,067,599	100%	4,180
總清償金額：300,960元，清償成數4.96%。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1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02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3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4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5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6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7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8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